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1次諮詢會議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紀錄

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李副署長臨鳳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立青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提出我國「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優先改善兒權項目、格式及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優先改善兒權項目，依幕僚單位規劃通過，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其中「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的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依結論性意見分工增列協辦單位，四項如下：

(一) 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結論性意見第42點至第49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司法院。

(二)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結論性意見第52點至第57點)：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 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結論性意見第65點至第67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並請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內政部協辦。

(四)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結論性意見第95點至第97點）：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

二、請前開行動計畫所涉權責單位依格式（如附件1）填報相關資料，並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前送幕僚單位（電子信箱：sfaa0426@sfaa.gov.tw）彙整；本案請幕僚單位將後續規劃作業期程提供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附件2）。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分議題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優先改善兒權項目

一、黃教授嵩立

目前擇定之優先改善項目具正當性，但提醒應對擇定之優先項目投注更多資源，且不要花太多時間處理文書作業，重點在於落實與行動。

二、王會長偉華

附議黃教授之意見，並提醒相較於事後處置，應更注重事前預防與教育。

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的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 建議應擴大計畫範圍，除了已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外，也應增加社區中弱勢家庭支持。目前接受安置的兒少，多是被疏忽或不當對待，倘有相關資源挹注，可避免進入替代性照顧系統。
- (二) 實務上被長期安置的兒少，部分是因家長患有精神疾病，因資源缺乏而無法復原，使得兒少無法返家，致影響兒少發展權。因此，本行動計畫倘僅限縮於目前被安置之兒少，實際受益之兒少為數不多。

四、黃教授嵩立

建議行動計畫應聚焦，較容易達成。目標或可鎖定在可能進行安置之兒少，就算評估後未進入安置系統，可為行動計畫之目標人口群。

五、王會長偉華

建議可先著重於安置中之兒少，之後再擴大目標人口群。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優先改善兒權項目係由結論性意見中擇定，倘未納入優先改善兒權項目，本部也有其他追蹤管考機制，例如「擴大弱勢家庭取得支持服務管道」為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次，相關辦理情形每半年會由權責機關填報，再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確認，又弱勢家庭的社區支持與相關資源，也載明於社會安全網計畫中。
- (二) 考量兒權項目屬於政府相關優先處理事項，宜聚焦處理不宜擴張太大。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七、內政部

本行動計畫名稱，建議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文字：「在 2030 年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刪除「免受」文字。

八、王會長偉華

刪除「免受」，係為「主動詞」的問題，也更改了受詞。刪除後不僅單指受到暴力之兒少，對於施加暴力之兒少亦含括在內。

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全面性行動計畫議題是回應結論性意見或是可再發展？部分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已完成，倘限縮於結論性意見上，是否反而使國際審查委員誤解，我國在「暴力」議題上政府的作為只有如此。

十、黃教授嵩立

行動計畫擇定可立基於結論性意見，惟議題的行動計畫，可不

限縮於結論性意見範疇。

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結論性意見期程僅到 110 年，全國性行動計畫到 114 年，為國家重點議題的後續發展、長期規劃，二者並不衝突。

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的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一) 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至第 67 點涉兒少性教育，優生保健法涉未成年兒少主要在人工流產等，與本行動計畫關聯性低。
- (二) 本行動計畫權責機關應依結論性意見分工，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及法務部。

十三、教育部

- (一) 國教院研發之課綱已於 108 學年度實施，目前性教育教材皆是依據課綱編輯、審查通過才供學校使用，變動可行性不高。
- (二) 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至第 67 點所指教材、課綱，非限於教育部的課綱、教材，也包含其他兒少接觸到的素材。

十四、法務部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係為大法官對於同性婚姻的解釋，與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至第 67 點未有直接相關，建請刪列。

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優生保健法係規定生育保健相關事項，不限於成年女性，未成年兒少也受本法保障，因此納入本行動計畫。
- (二)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雖未直接規定兒少性教

育或生育保健內容，惟其引發廣泛討論，亦涉 LGBTI 兒少權益，爰納入本行動計畫分析重要性之法規。

十六、黃教授嵩立

- (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雖然確立同性婚姻合法，但目前各界看法、立場仍多元，也有團體主張延後性教育，社區阻力亦大。
- (二) 性教育課綱確定後，應進一步檢視兒少性教育執行狀況，性教育資訊來源，除了學校教育外，還有哪些其他管道，也應一併掌握。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之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十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結論性意見第 95 點至第 97 點列本司為協辦單位，但是未填過該點辦理情形，尚需填報行動計畫其撰擬方向為何。

十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結論性意見第 95 點至第 97 點，民間團體曾就實務發現司法少年可能因精神問題進入司法體系，進入後卻未有相關配套資源，建議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就此議題提出相應作為。

十九、主席

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優先改善兒權項目，依幕僚單位提案通過，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其中「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的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依結論性意見增列協辦單位。

議題二：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格式與期程

一、教育部

建議比照法務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先確立子議題後，再由各部會填報，避免部會自行訂定偏離方向，耗費時間與人力。

二、內政部

建議先行確立行動計畫議題，再由相關部會提供子議題內容，俟子議題確定後再決定各行動計畫之主責機關。

三、法務部

建議子議題由衛生福利部先確認，再交由各部會擬定行動計畫。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議提供行動計畫撰擬範例，俾利各部會填報。

五、主席

各行動計畫所涉部會先行填報子議題，並於8月底前提交業務單位彙整，後續再召開會議討論；並請幕僚單位將後續規劃作業期程隨會議紀錄送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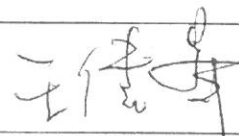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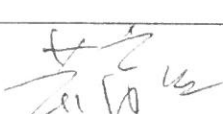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1 次諮詢會議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李副署長臨鳳代理)

【專家學者】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葉郁菁	教授	請假
2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胡中宜	教授	請假
3	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	呂立	主任	請假
4	臺北地方法院	蔡坤湖	法官	請假
5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何素秋	執行長	請假
6	台灣展翅協會	陳逸玲	秘書長	請假
7	台灣世界展望會	王偉華	會長	
8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白麗芳	執行長	請假
9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湯靜蓮	執行長	請假
10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孫世恒	理事長	請假
11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黃嵩立	教授	
12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林沛君	助理教授	請假

【政府部門】

編號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司法院	李明鴻	法官	李明鴻
2		黃厚滋	科員	
3	法務部	黃王裕	科長	黃王裕
4		彭洪麗	科長	彭洪麗
5		陳明筆	科長	陳明筆
6		許家怡	專員	許家怡
7		黃詩元	科員	黃詩元
8		翁欣如	科員	翁欣如
9	內政部	朱真慧	科長	朱真慧
10		鄭仕偉	秘書	鄭仕偉
11		王秋田	專員	王秋田
12		王則富	偵查員	王則富
13	教育部	楊奕愷	科長	楊奕愷
14		張沛儀	專員	張沛儀
15		何俊毅	教官	何俊毅
16		楊俊鴻	副研究員	楊俊鴻
17	勞動部	謝嘉文	視察	謝嘉文

編號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劉秀慧	專員	劉秀慧
19		牛國斌	專員	牛國斌
20		楊任學	專員	楊任學
21	本部保護服務司	林春燕	簡任視察	林春燕
22		任欣儀	約用人員	任欣儀
23	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卓邑垣	研發替代役 研究助理	
2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曾桂琴	科長	曾桂琴
2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陳瑾瑜	科長	陳瑾瑜
26		蔡孟珊	科員	蔡孟珊
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林資芮	副組長	
28		吳慧君	科長	吳慧君
29		王琇誼	科長	
30		李宜蓁	專員	李宜蓁
3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黃立青	行政助理	黃立青
32		莊天仁	替代役	莊天仁
33	〃	陳彥蓁	視察	陳彥蓁

編號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4	衛福部 心口司	卓邑垣	研替	卓邑垣
35	司法院	李明鴻	法官	李明鴻
36	"	黃厚滋	科員	黃厚滋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